



中華民國114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
東區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0
一、調解委員人數	10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1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4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6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8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3
肆、結論與建議	25
伍、統計表	27
陸、參考資料	32

壹、前言

調解是一種解決爭議的方法，透過中立的第三方協助，使當事人能夠透過對話達成共識或協議。調解廣泛應用於法律糾紛、勞資爭議、家庭紛爭等各種情況。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會負責引導各方溝通，協助當事人理解彼此的立場、需求與利益，並共同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相較於正式的訴訟程序，調解通常更加迅速、經濟，且有助於維護雙方關係，避免衝突進一步惡化。

然而，調解並不僅止於提供第三方協助溝通的功能。若僅如此，調解委員的角色將與地方村、里長或家族長輩處理地方或家族內部糾紛的方式無異。實際上，調解委員的職責更為專業與深入，他們以中立的第三方身份，憑藉豐富的社會經驗與溝通技巧，居中協調當事人間的歧見，促使雙方在互相讓步的基礎上化解爭端，以達成圓滿解決。

倘若調解成立後，當事人未能履行協議內容，權利方可憑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以確保協議內容得以落實。

近年來，隨著民眾法律意識提升，訴訟案件日益增加，法院審理負擔隨之加重。為減輕司法機關壓力，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處理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調解成立並送交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法律效力等同法院判決，為民眾提供一條高效、低成本的紛爭解決途徑。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未來更好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指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出現的民事訴訟。在某些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能會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賠償或其他法律救濟。這些民事訴訟可能涉及財產損失、身體傷害、精神痛苦等方面的索賠。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讓當事人能就近解決私人間的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調解聲請程序相當簡便，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擅長書寫，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還可透過網路聲請，便利性十足。

2.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程序通常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會議。相比之下，法院訴訟從遞狀到第一次開庭往往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相較之下，調解不僅迅速，效率也更高。

3.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往往需耗費大量心力蒐集對己方有利的證據。調解程序相對靈活，只要雙方懷抱誠意，調解成立的機率便大幅提升，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都不如當事人和諧溝通、釋出善意，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達成雙贏的結果。

4.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提高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原則上是不收取費用或報酬的。簡而言之，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需繳仲裁費，而調解則通常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的郵資，到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時的交通補助，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這與「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截然不同，使民眾能在無財務負擔的情況下，順利透過調解以解決糾紛。

四、調解的效力

要進一步擴大調解制度在解決紛爭與減少訴訟上的功能，除了維持聲請調解免收費的優勢外，對於經法院核定成立的調解案件，還須賦予其足夠且強而有力的法律效力，才能真正發揮解決糾紛的實質作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1.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 2.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 1.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 2.「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

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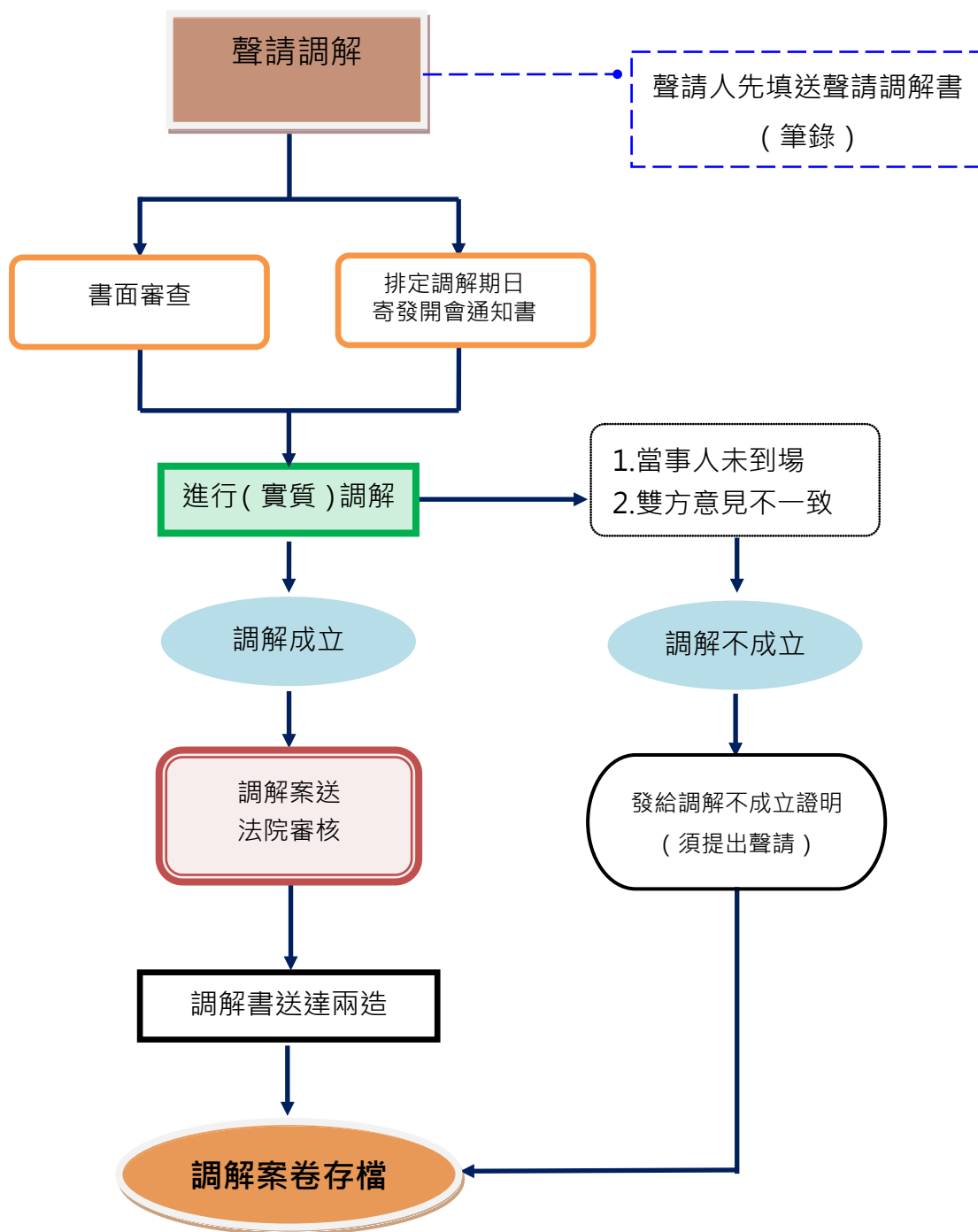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14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底相同；114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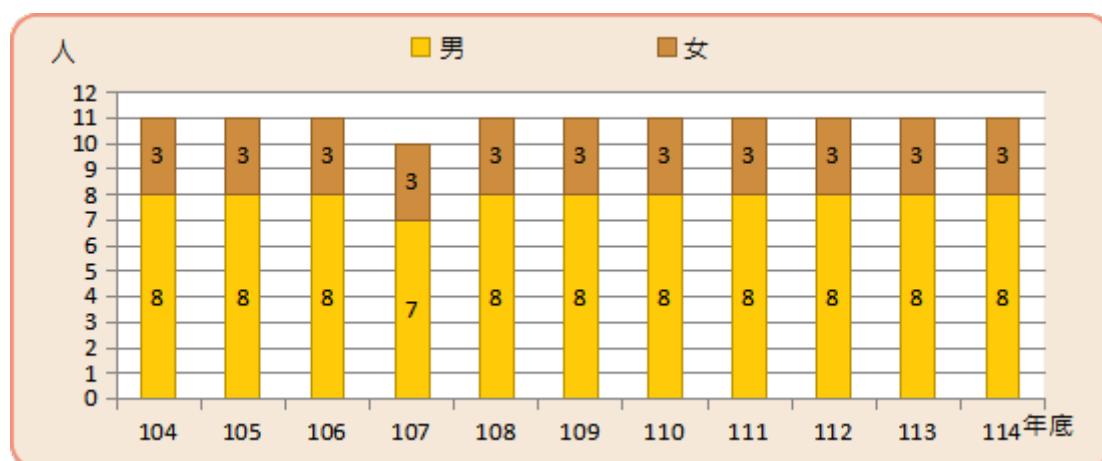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女性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

自 104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70%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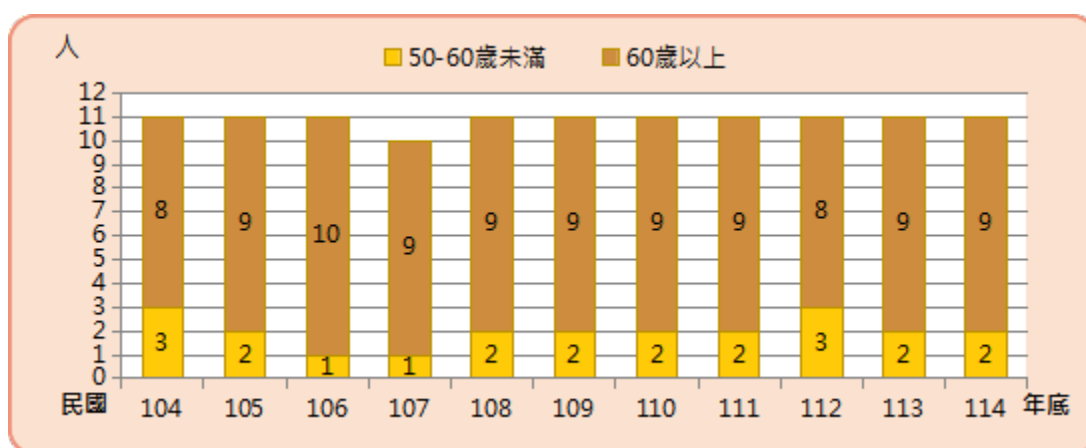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較 113 年底持平；50 歲-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18.18%)，較 113 年底持平(如圖 2)。

圖 2.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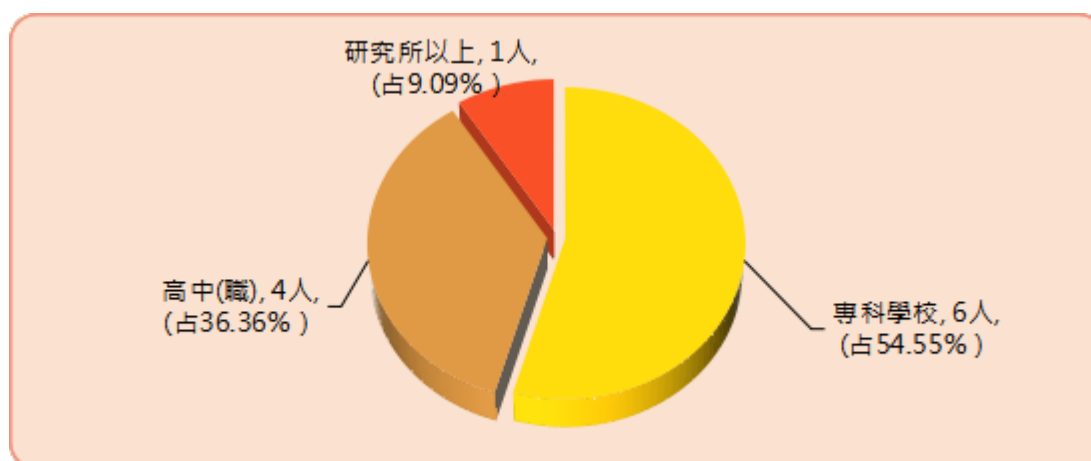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6 人(占 54.55%)最多，高中(職) 4 人(占 36.36%)，研究所(含)以上者 1 人(占 9.09%) (如圖 3)。

圖 3.民國 114 年底臺中市東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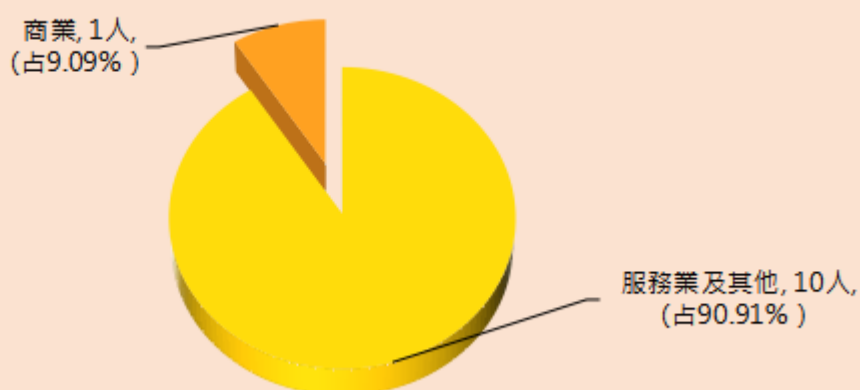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占 90.91%)，商業有 1 人(占 9.09%) (如圖 4)。

圖 4.民國 114 年底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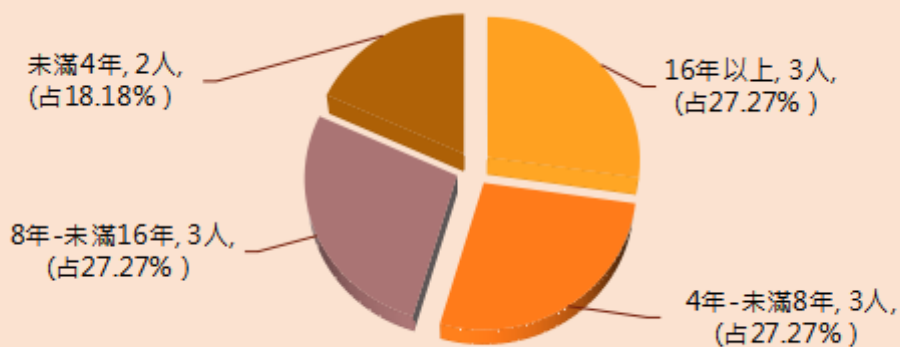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8 年-未滿 16 年者及 4 年-未滿 8 年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最多；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8.18%)次之 (如圖 5)。

圖 5.臺中市東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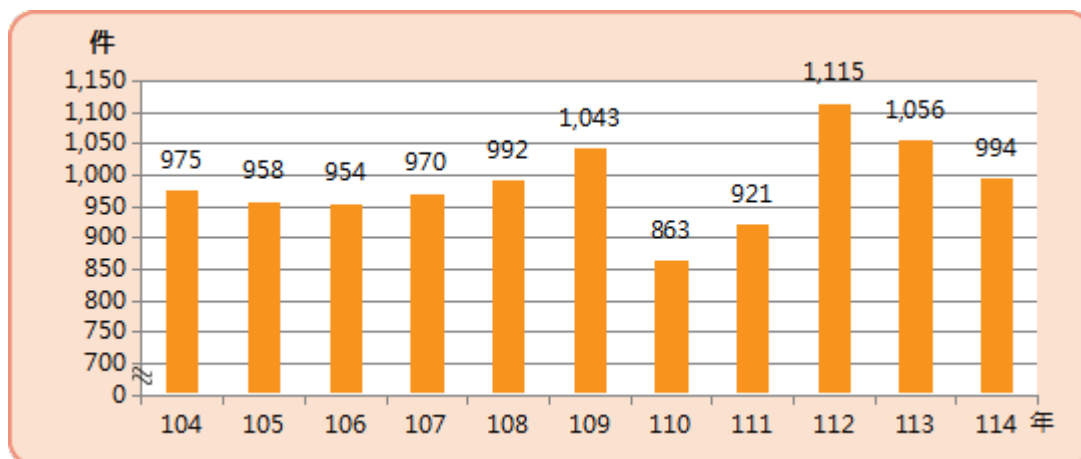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114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本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994 件，較上年減少 62 件 (-5.87%)。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24 件(20.69%)，刑事結案件減少 86 件 (-9.15%)(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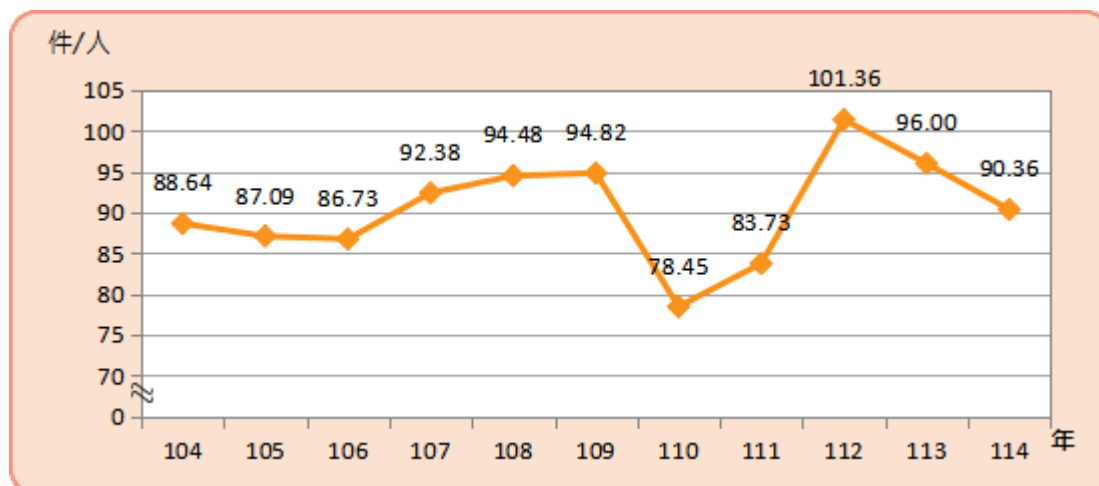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4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90.36 件，與臺中市比較多 24.25 件，較上年減少 5.64 件(-5.87%)，較 104 年增加 1.72 件 (1.94%)(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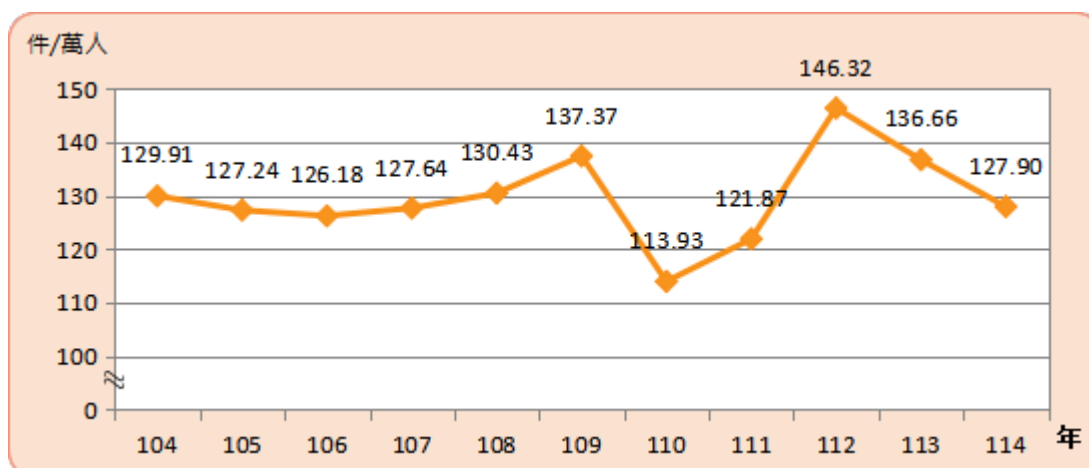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4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127.90 件，與臺中市比較多 49.43 件，較上年減少 8.76 件(-6.41%)，較 104 年減少 2.01 件(-1.55%)(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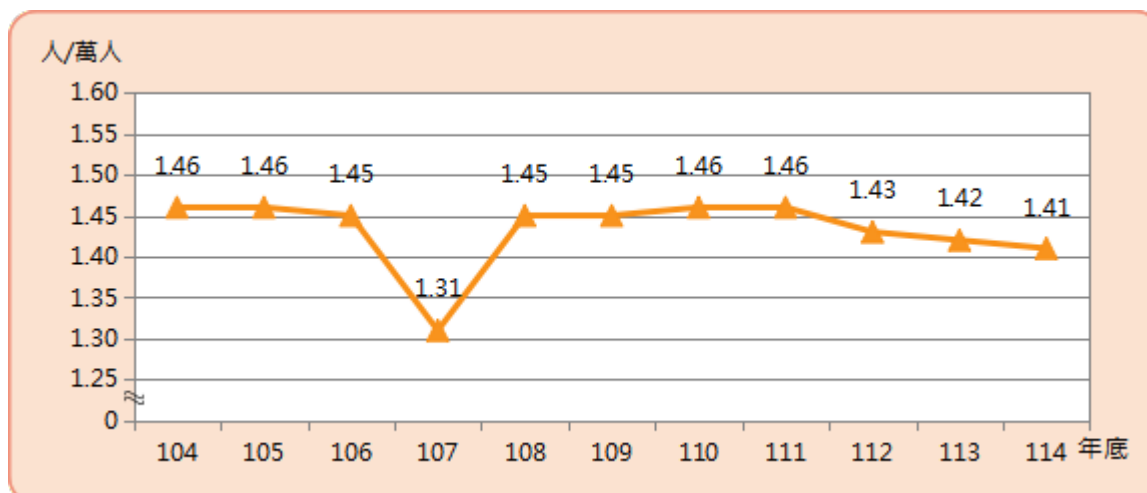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4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41 人，較臺中市多 0.22 人，較上年底減少 0.01 人(-0.70%)，較 104 年減少 0.05 人(-3.42%)(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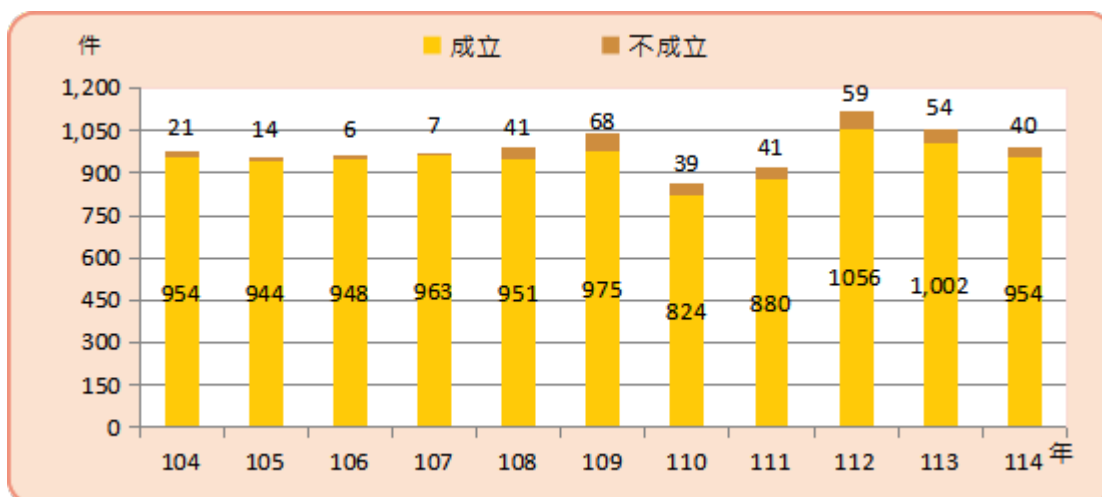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4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994 件，成立案件有 954 件，占 95.98%，較上年減少 48 件(-4.79%);相較 104 年不變(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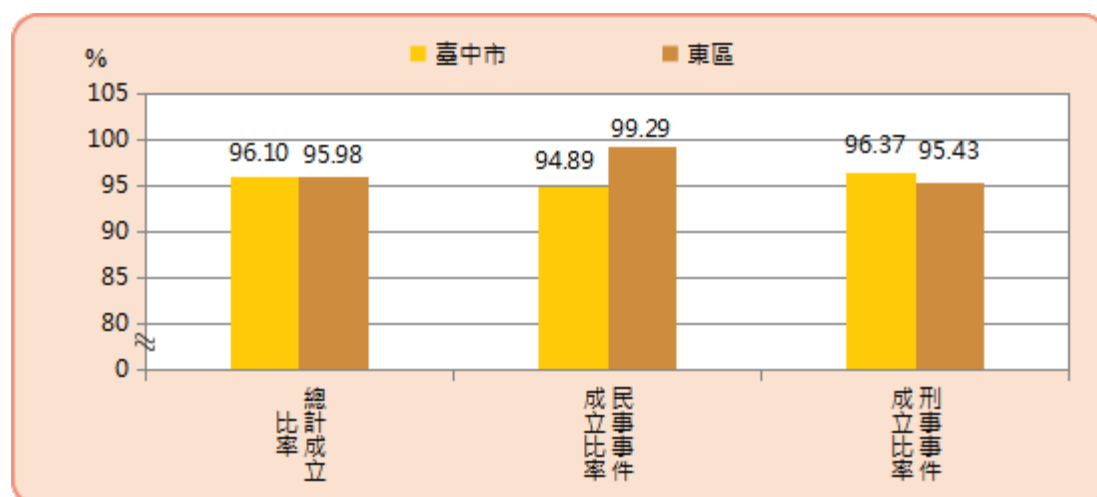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114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 95.98%，較臺中市低 0.12 個百分點(如圖 11)。

圖 11.民國 114 年
臺中市與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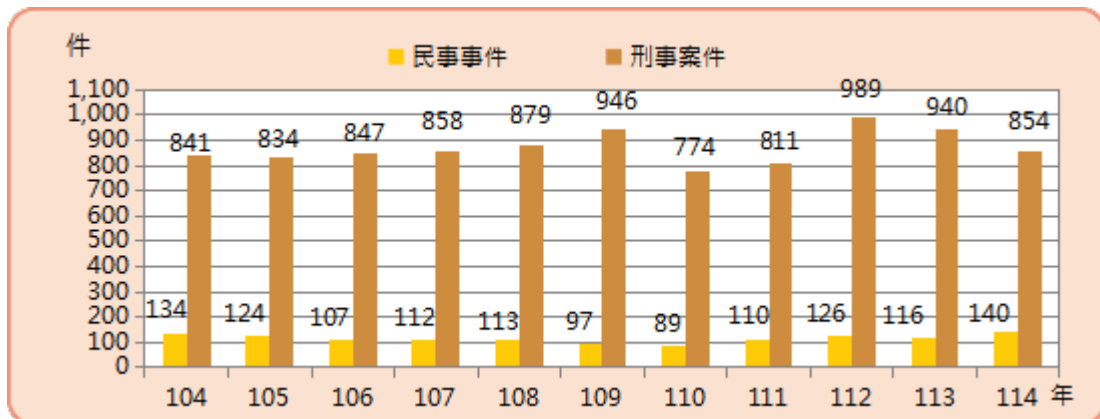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114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 140 件，占總結案件數 14.08%，相較 104 年增加 6 件(4.48%)；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 854 件，占總結案件數 85.92%，相較 104 年增加 13 件(1.55%)(如圖 12)。

圖 1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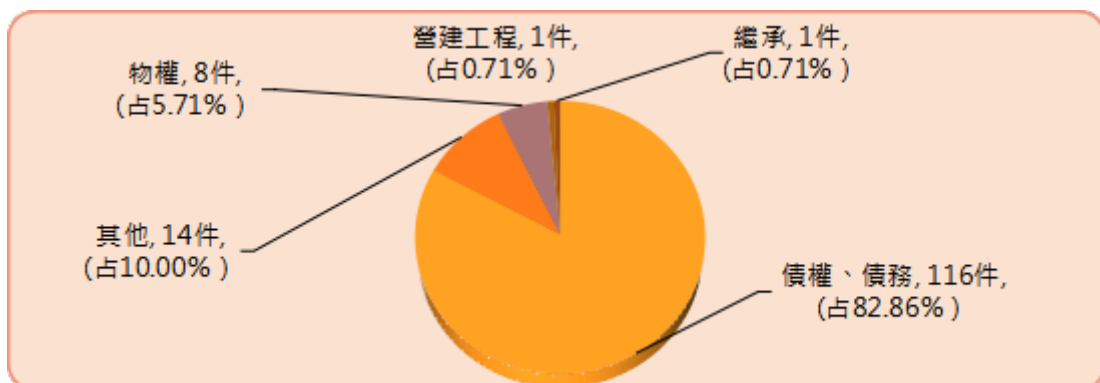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

114 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 116 件(占 82.86%)最多，其他 14 件(占 10.00%)，物權 8 件(占 5.71%)，繼承、營建工程各 1 件(各占 0.71%)(如圖 13)。

圖 13. 民國 114 年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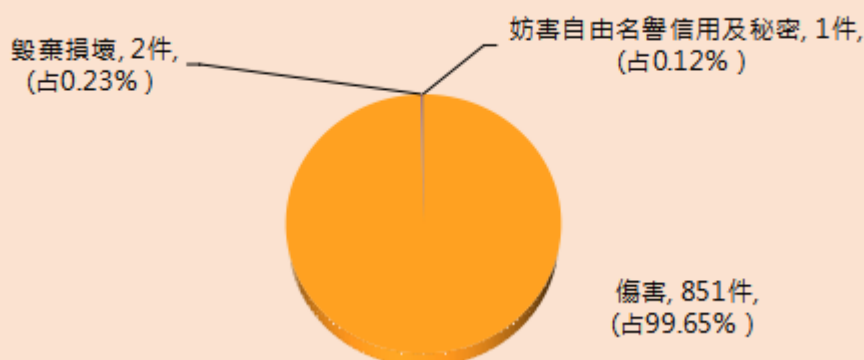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刑事

114 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 854 件，以傷害 851 件(占 99.65%)，毀棄損壞 2 件(占 0.23%)，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1 件(占 0.12%) (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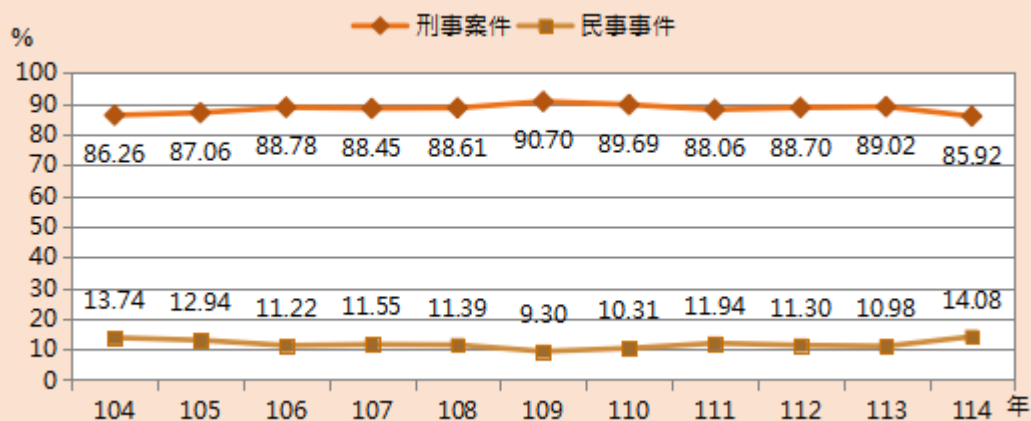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14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本區近年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 13.74%波動上升至 14.08%；刑事案件所占比率 86.26%波動下降至 85.92% (如圖 15)。

圖 15.臺中市東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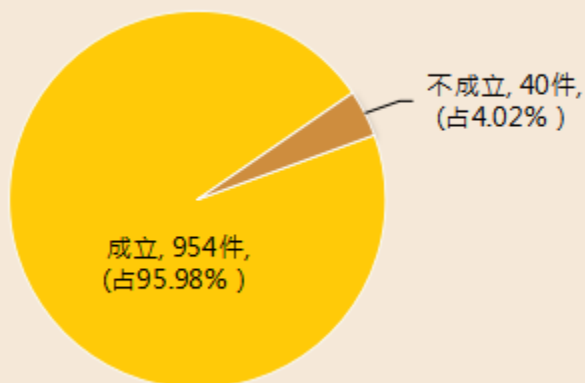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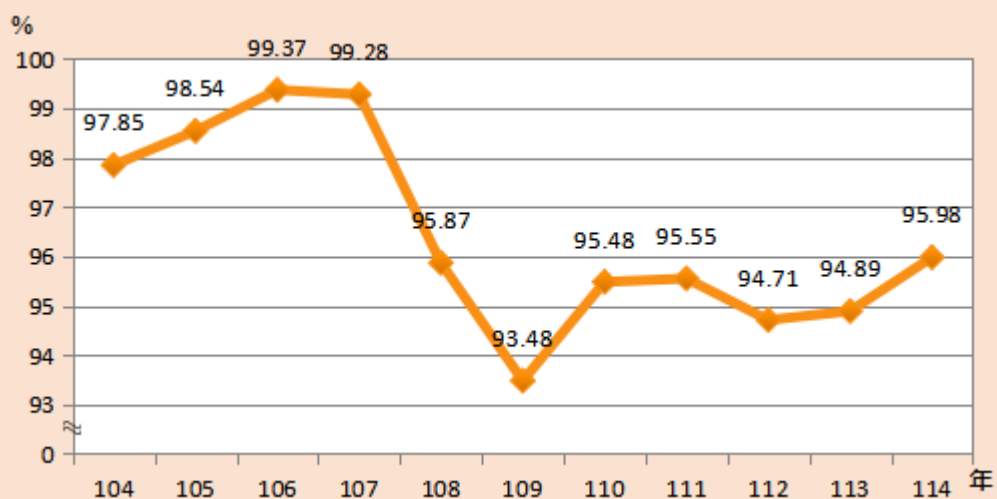
(一) 114 年本區調解成立者 954 件，調解不成立者 40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5.98%，較上年增加 1.09 個百分點(如圖 16,圖 17,表 8)。

圖 16.臺中市東區民國 114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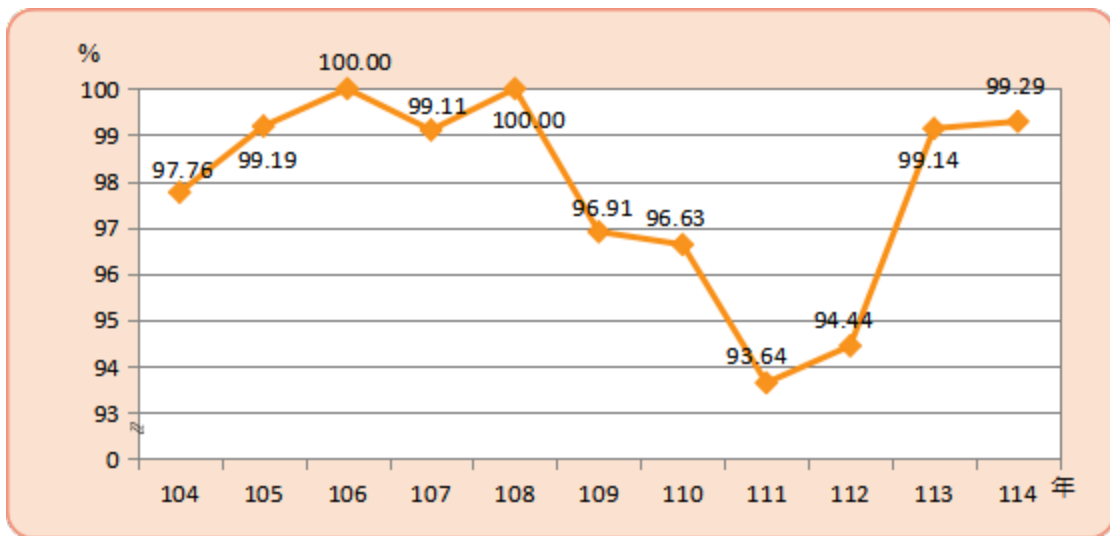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調解成立者 13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9.29%，較上年增加 0.15 個百分點(如圖 18,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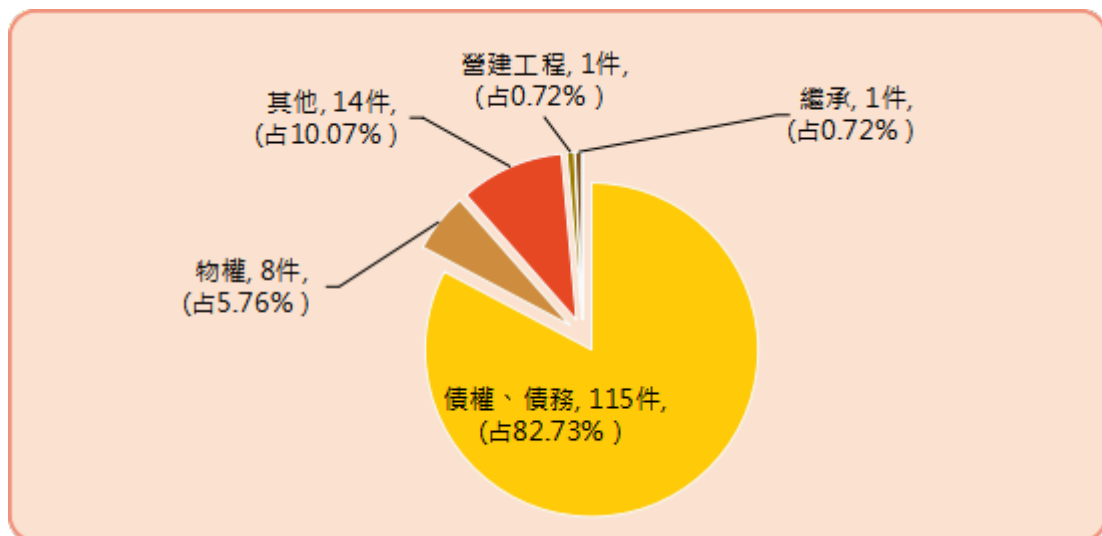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 115 件(占 82.73%)最多(如圖 19,表 6)。

圖 1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民國 114 年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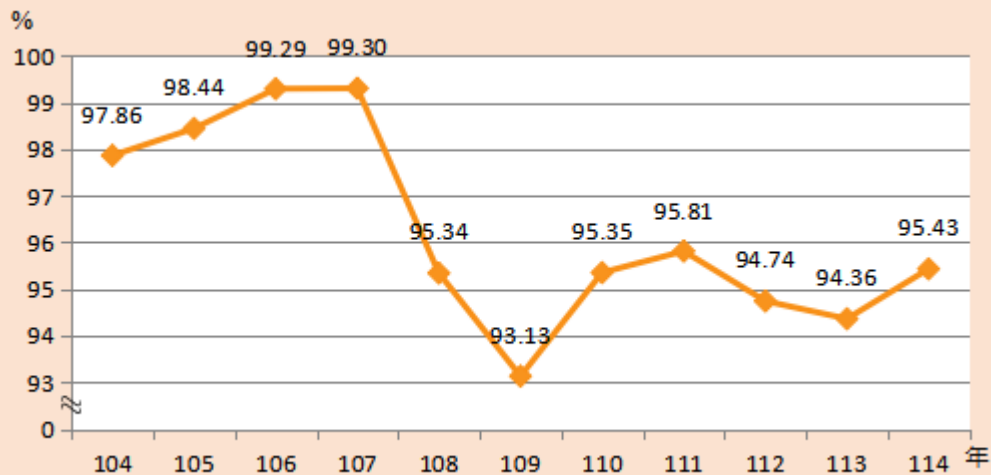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 815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5.43%，調解不成立者 39 件，成立比率較上年增加 1.07 個百分點(如圖 20,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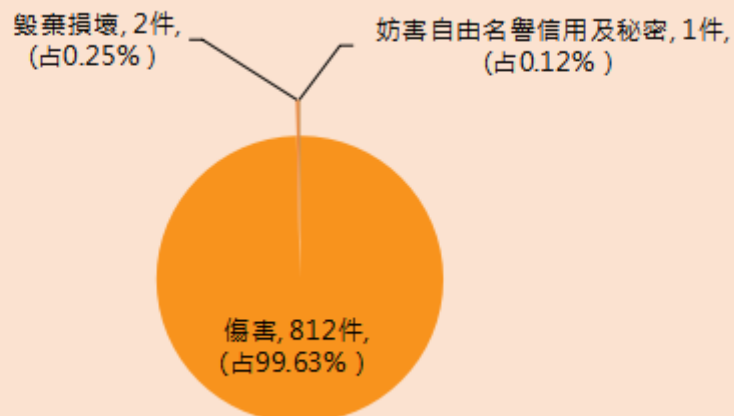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812 件(占 99.63%)最多(如圖 21,表 7)。

圖 2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民國 114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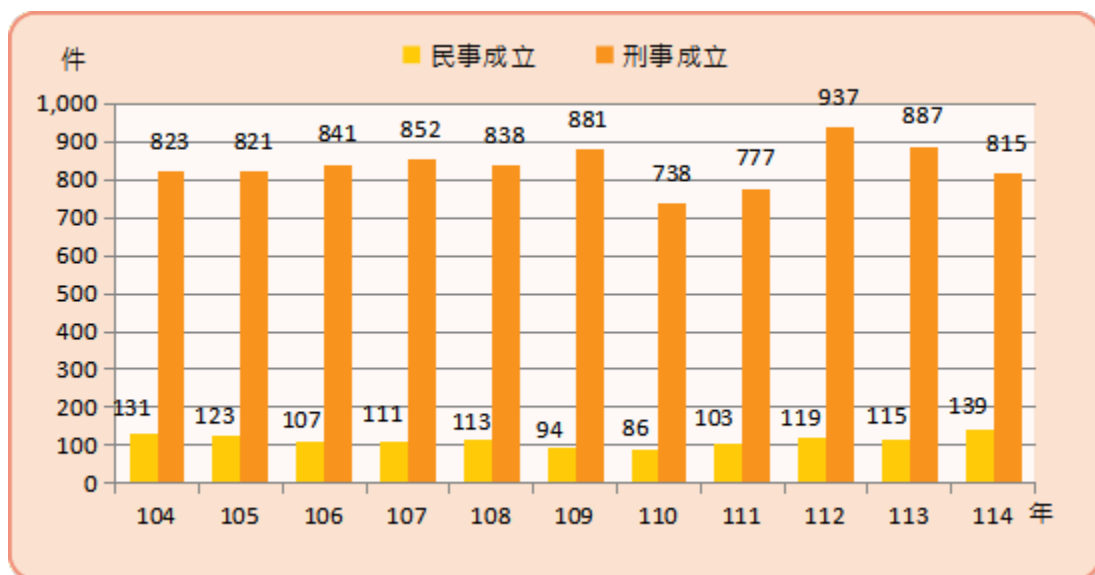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依成立件數觀之：

114 年刑事成立案件數 815 件，較上年減少 72 件(-8.12%)，較 104 年減少 8 件(0.97%)，民事成立案件數 139 件，較上年增加 24 件(20.87%)，較 104 年增加 8 件(6.11%) (如圖 22,表 8)。

圖 2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案件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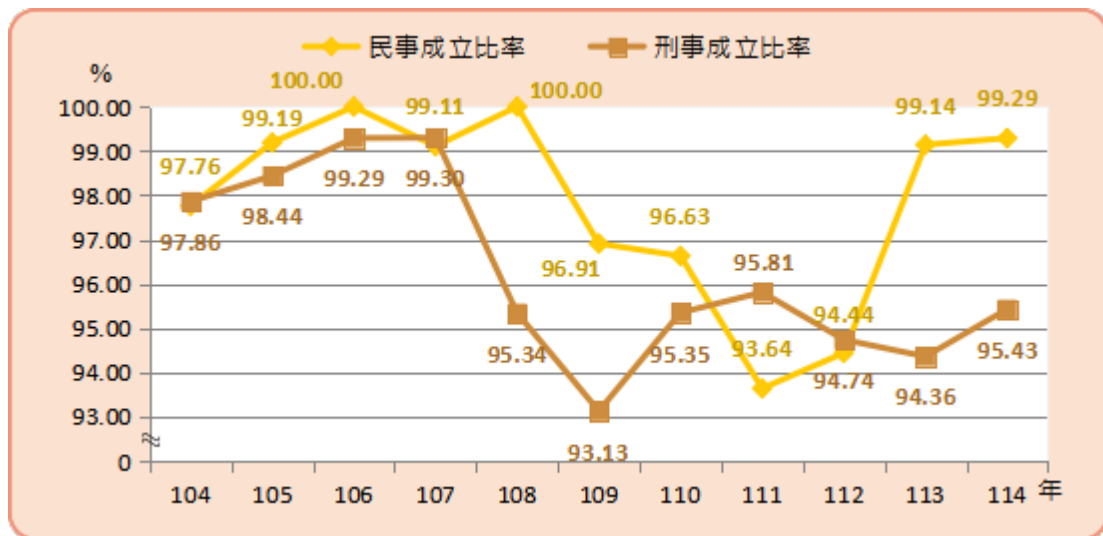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依成立比率觀之：

114 年本區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 99.29%，較上年增加 0.15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增加 1.53 個百分點，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95.43%，較上年增加 1.07 個百分點，較 104 年減少 2.43 個百分點，114 年民事成立比率高於刑事成立比率(如圖 23)。

圖 23.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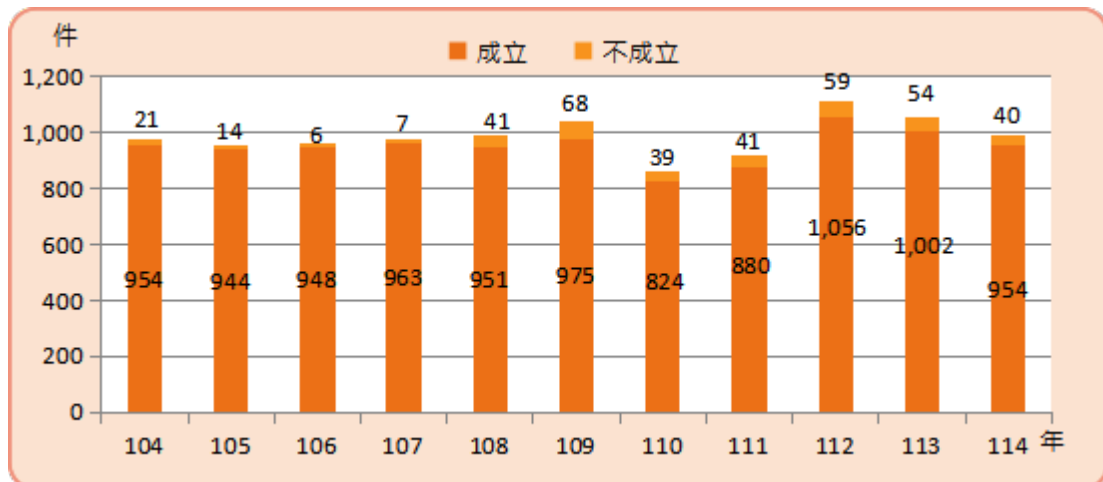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 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 114 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 994 件，調解成立 954 件，成立比率為 95.98% (如圖 24)。

圖 24.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獨任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本區 114 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有 6 件，調解成立 6 件，成立比率為 100.00%。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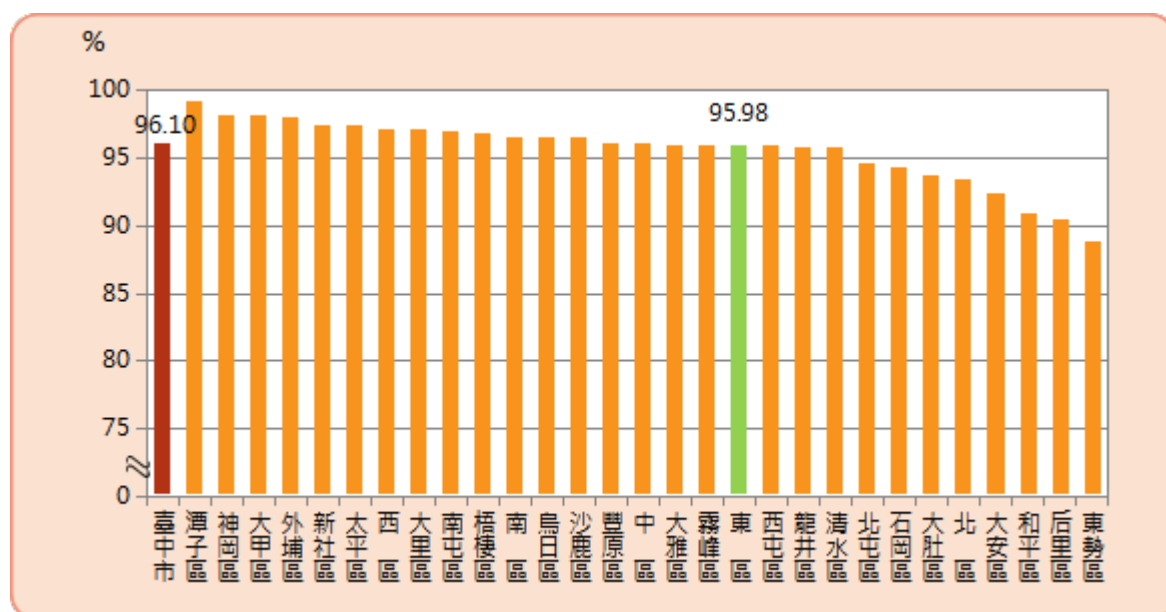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114 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 2,278 件最多，北屯區 1,926 件次之，北區 1,581 件居第 3 位，本區以 994 件居第 9 位。

(二)調解成立比率

114 年本市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比率為 96.10%，本區以 95.98%居第 18 位，各行政區域以潭子區 99.20%最高，神岡區 98.21%次之 (如圖 25)。

圖 25.臺中市 114 年各行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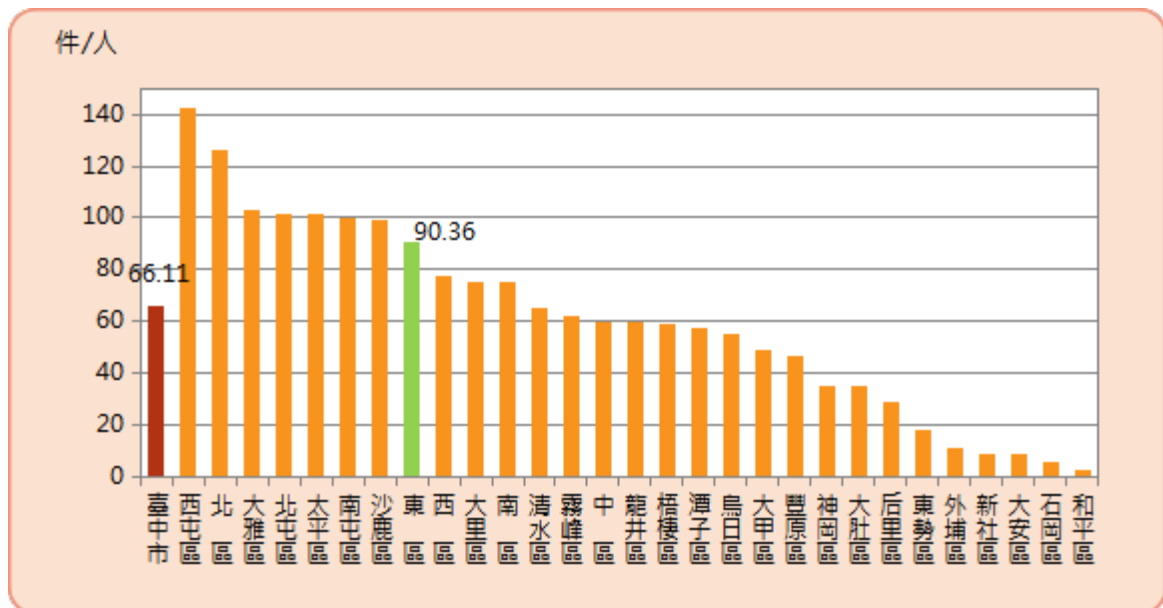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114 年底臺中市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66.11 件，本區以 90.36 件居第 8 位；各行政區以西屯區 142.38 件為最高，北區 126.48 件居第 2 位，大雅區 103.00 居第 3 位，和平區 2.44 件最低(如圖 26)。

圖 26.臺中市 114 年各行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114 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78.47 件，本區以 127.90 件居第 2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00.00 件最高，大雅區 119.28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20.83 件最低。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1.41 人居第 14 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60 人最高，石岡區 6.58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15 人居第 3 位，北屯區 0.63 人最低。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4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年齡以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居多數；而研究所以以上 1 人，專科 6 人，高中(職)者 4 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占 90.91%)居多數；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8 年-未滿 16 年者及 4 年-未滿 8 年者均為 3 人最多，未滿 4 年者 2 人次之。

二、114 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114 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較 113 年減少 62 件(-5.87%)。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 14.08%，刑事案件占 85.92%。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 954 件，成立比率為 95.98%，較 113 年增加 1.09 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比率 95.43%，民事調解成立比率為 99.29%。

民事事件件數低於刑事事件件數，主要原因在於司法院為減輕法院案件負擔，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轉交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處理，因此相對之下，刑事案件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可能面臨的挑戰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區 114 年度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處理調解案件數達 90.36 件，顯著高於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 66.11 件的調解案件數，超出幅度達 24.25 件。鑑於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質參與調解工作，為確保調解機制運作順暢並適當分配工作負擔，建議適度增加本區調解委員人數，以提升調解效能，維護公眾權益，並有效緩解現有委員的案件壓力。

調解委員之遴選係由轄內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享有公信力與社會聲望之公正人士擔任，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者，依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正式聘任。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

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建議增設免費律師諮詢服務，以強化調解過程中的法律專業支援，確保案件處理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此舉不僅能提高調解效能，亦可使民眾在調解程序中獲得更全面的法律協助，進而提升對調解制度的信賴與滿意度。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本區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關鍵因素，114 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5.98%，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在 4 年以上者占 81.82%且所有委員皆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的推動與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為確保調解經驗傳承並延續優勢，建議落實知識管理機制，系統化整理與傳承資深委員的實務經驗，以此來維持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社會正義和人類尊嚴的價值追求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 職	未滿4 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3	8	—	1	4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	2	3	5	1	—	—	—	6	5	8	3	3	—	7	1
民國107年底	10	7	3	—	—	1	9	—	2	3	4	1	—	—	1	1	8	7	3	3	—	1	6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	2	9	8	3	—	4	1	6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	2	9	8	3	2	3	1	5
民國110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1	1	9	7	4	3	3	1	4
民國111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1	1	9	7	4	2	4	1	4
民國112年底	11	8	3	—	—	3	8	1	—	6	4	—	—	—	—	1	10	5	6	2	3	3	3
民國113年底	11	8	3	—	—	2	9	1	—	6	4	—	—	—	—	1	10	5	6	3	2	3	3
民國114年底	11	8	3	—	—	2	9	1	—	6	4	—	—	—	—	1	10	5	6	2	3	3	3
臺中市114年底	340	227	113	—	1	37	302	60	69	65	114	24	8	16	15	64	245	174	166	38	61	95	14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期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97.85	21	134	131	97.76	3	841	823	97.86	18	88.64	1.46	129.91	75,182	75,052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98.54	14	124	123	99.19	1	834	821	98.44	13	87.09	1.46	127.24	75,396	75,289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99.37	6	107	107	100.00	—	847	841	99.29	6	86.73	1.45	126.18	75,811	75,604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99.28	7	112	111	99.11	1	858	852	99.30	6	92.38	1.31	127.64	76,175	75,993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95.87	41	113	113	100.00	—	879	838	95.34	41	94.48	1.45	130.43	75,943	76,059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93.48	68	97	94	96.91	3	946	881	93.13	65	94.82	1.45	137.37	75,913	75,928	
民國110年	11	863	824	95.48	39	89	86	96.63	3	774	738	95.35	36	78.45	1.46	113.93	75,588	75,751	
民國111年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83.73	1.46	121.87	75,554	75,571	
民國112年	11	1,115	1,056	94.71	59	126	119	94.44	7	989	937	94.74	52	101.36	1.43	146.32	76,852	76,203	
民國113年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96.00	1.42	136.66	77,688	77,270	
民國114年	11	994	954	95.98	40	140	139	99.29	1	854	815	95.43	39	90.36	1.41	127.90	77,745	77,717	
臺中市114年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66.11	1.19	78.47	2,868,465	2,864,5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臺中市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66.11	78.47	1.19	3	3
中 區	9	539	518	96.10	21	59.89	300.00	4.99	—	—
東 區	11	994	954	95.98	40	90.36	127.90	1.41	—	—
南 區	13	981	948	96.64	33	75.46	76.79	1.01	—	—
西 區	12	928	902	97.20	26	77.33	81.70	1.06	—	—
北 區	12	1,581	1,477	93.42	104	126.48	110.13	0.84	—	—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142.38	95.94	0.67	—	—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99.73	80.58	0.81	—	—
北屯區	20	1,926	1,824	94.70	102	101.37	61.32	0.63	—	—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46.60	43.02	0.93	—	—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18.00	34.62	1.94	—	—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48.82	72.91	1.50	—	—
清水區	10	687	658	95.78	29	65.43	75.85	1.10	—	—
沙鹿區	11	1,040	1,004	96.54	36	99.05	103.19	1.08	—	—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59.36	101.72	1.67	—	—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28.82	59.78	2.09	—	—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35.55	61.44	1.74	—	—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57.92	68.85	1.19	—	—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03.00	119.28	1.16	—	—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8.89	35.22	3.99	—	—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5.89	38.48	6.58	—	—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11.56	33.70	2.92	3	3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8.78	44.78	5.15	—	—
烏日區	10	580	560	96.55	20	55.24	70.93	1.22	—	—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34.91	69.21	1.99	—	—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59.70	75.44	1.26	—	—
霧峰區	11	680	653	96.03	27	61.82	107.96	1.76	—	—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101.33	75.71	0.74	—	—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75.47	60.62	0.81	—	—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2.44	20.83	8.60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中區	9	539	518	96.10	21	93	90	96.77	3	446	428	95.96	18
東區	11	994	954	95.98	40	140	139	99.29	1	854	815	95.43	39
南區	13	981	948	96.64	33	142	133	93.66	9	839	815	97.14	24
西區	12	928	902	97.20	26	96	91	94.79	5	832	811	97.48	21
北區	12	1,581	1,477	93.42	104	256	233	91.02	23	1,325	1,244	93.89	81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397	394	99.24	3	1,881	1,792	95.27	89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239	228	95.40	11	1,257	1,223	97.30	34
北屯區	20	1,926	1,824	94.70	102	347	315	90.78	32	1,579	1,509	95.57	70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141	139	98.58	2	558	533	95.52	25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26	22	84.62	4	136	122	89.71	14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134	132	98.51	2	403	395	98.01	8
清水區	10	687	658	95.78	29	235	216	91.91	19	452	442	97.79	10
沙鹿區	11	1,040	1,004	96.54	36	169	164	97.04	5	871	840	96.44	31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144	137	95.14	7	509	496	97.45	13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65	55	84.62	10	252	232	92.06	20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73	72	98.63	1	318	312	98.11	6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142	139	97.89	3	611	608	99.51	3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90	182	95.79	8	943	906	96.08	37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26	25	96.15	1	54	53	98.15	1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17	15	88.24	2	36	35	97.22	1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23	22	95.65	1	81	80	98.77	1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10	9	90.00	1	69	64	92.75	5
烏日區	10	580	560	96.55	20	68	64	94.12	4	512	496	96.88	16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75	68	90.67	7	309	292	94.50	17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100	91	91.00	9	497	481	96.78	16
霧峰區	11	680	653	96.03	27	92	89	96.74	3	588	564	95.92	24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370	359	97.03	11	1,150	1,123	97.65	27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206	188	91.26	18	1,077	1,059	98.33	18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14	13	92.86	1	8	7	87.5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 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4年	975	134	16	103	3	2	2	2	6	841	—	1	829	2	2	5	2
民國105年	958	124	95	10	—	—	16	2	1	834	—	—	815	—	—	2	17
民國106年	954	107	91	10	—	—	—	—	6	847	—	—	842	1	—	2	2
民國107年	970	112	97	8	—	1	—	2	4	858	—	—	854	1	—	3	—
民國108年	992	113	94	8	2	1	—	—	8	879	1	—	876	1	—	1	—
民國109年	1,043	97	86	5	3	—	—	—	3	946	—	—	942	—	—	2	2
民國110年	863	89	76	6	—	—	—	—	7	774	—	—	770	—	1	1	2
民國111年	921	110	89	4	1	1	—	3	12	811	1	—	801	2	1	3	3
民國112年	1,115	126	111	6	—	—	1	2	6	989	—	—	980	1	1	3	4
民國113年	1,056	116	103	5	—	1	—	2	5	940	1	—	932	2	—	3	2
民國114年	994	140	116	8	—	1	—	1	14	854	—	—	851	1	—	2	—
較113年增減數	-62	24	13	3	—	—	—	-1	9	-86	-1	—	-81	-1	—	-1	-2
較113年增減率	-5.87	20.69	12.62	60.00	--	--	--	-50.00	180.00	-9.15	-100.00	--	-8.69	-50.00	--	-33.33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案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4年	11	134	131	3	15	1	103	—	3	—	2	—	1	1	2	—	5	1
民國105年	11	124	123	1	95	—	9	1	—	—	—	—	16	—	2	—	1	—
民國106年	11	107	107	—	91	—	10	—	—	—	—	—	—	—	—	—	6	—
民國107年	10	112	111	1	96	1	8	—	—	—	1	—	—	—	2	—	4	—
民國108年	11	113	113	—	94	—	8	—	2	—	1	—	—	—	—	—	8	—
民國109年	11	97	94	3	83	3	5	—	3	—	—	—	—	—	—	—	3	—
民國110年	11	89	86	3	73	3	6	—	—	—	—	—	—	—	—	—	7	—
民國111年	11	110	103	7	83	6	4	—	1	—	1	—	—	—	3	—	11	1
民國112年	11	126	119	7	104	7	6	—	—	—	—	—	1	—	2	—	6	—
民國113年	11	116	115	1	102	1	5	—	—	—	1	—	—	—	2	—	5	—
民國114年	11	140	139	1	115	1	8	—	—	—	1	—	—	—	1	—	14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841	823	18	—	—	1	—	812	17	2	—	2	—	4	1	2	—
民國105年	11	834	821	13	—	—	—	—	802	13	—	—	—	—	2	—	17	—
民國106年	11	847	841	6	—	—	—	—	836	6	1	—	—	—	2	—	2	—
民國107年	10	858	852	6	—	—	—	—	848	6	1	—	—	—	3	—	—	—
民國108年	11	879	838	41	1	—	—	—	835	41	1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946	881	65	—	—	—	—	877	65	—	—	—	—	2	—	2	—
民國110年	11	774	738	36	—	—	—	—	734	36	—	—	1	—	1	—	2	—
民國111年	11	811	777	34	1	—	—	—	767	34	2	—	1	—	3	—	3	—
民國112年	11	989	937	52	—	—	—	—	929	51	1	—	—	1	3	—	4	—
民國113年	11	940	887	53	1	—	—	—	879	53	2	—	—	—	3	—	2	—
民國114年	11	854	815	39	—	—	—	—	812	39	1	—	—	—	2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134	131	3	841	823	18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124	123	1	834	821	13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107	107	-	847	841	6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112	111	1	858	852	6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41	113	113	-	879	838	41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68	97	94	3	946	881	65
民國110年	11	863	824	39	89	86	3	774	738	36
民國111年	11	921	880	41	110	103	7	811	777	34
民國112年	11	1,115	1,056	59	126	119	7	989	937	52
民國113年	11	1,056	1,002	54	116	115	1	940	887	53
民國114年	11	994	954	40	140	139	1	854	815	3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9、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 - 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975	954	97.85	21	—	—	--	—	975	954	97.85	21	24	24	100.00	—
民國105年	958	944	98.54	14	—	—	--	—	958	944	98.54	14	27	27	100.00	—
民國106年	954	948	99.37	6	—	—	--	—	954	948	99.37	6	1	1	100.00	—
民國107年	970	963	99.28	7	—	—	--	—	970	963	99.28	7	4	4	100.00	—
民國108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1,043	975	93.48	68	—	—	--	—	1,043	975	93.48	68	2	2	100.00	—
民國110年	863	824	95.48	39	—	—	--	—	863	824	95.48	39	1	1	100.00	—
民國111年	921	880	95.55	41	—	—	--	—	921	880	95.55	41	—	—	--	—
民國112年	1,115	1,056	94.71	59	—	—	--	—	1,115	1,056	94.71	59	5	5	100.00	—
民國113年	1,056	1,002	94.89	54	—	—	--	—	1,056	1,002	94.89	54	2	2	100.00	—
民國114年	994	954	95.98	40	—	—	--	—	994	954	95.98	40	6	6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東區 114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東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4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 話：04-221519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

